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郭宗閔

電話：03-3322101#7503

電子信箱：kg33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楊梅市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20084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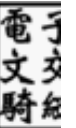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配合辦理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」之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277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(資訊教育)，資訊教育課程安排於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一年級，每學年建議上課節數為32-36節，國中二至三年級視需要安排節數。除融入於各學習領域中實施外，並得視內容性質，集中於適當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教學。
- 三、請各校將資訊倫理相關議題列入年度重要宣導事項，並請研議辦理是類主題式研習，落實資訊倫理(含相關法規)教育並鼓勵所屬教師設計網路經驗(含相關法規)教案，融入各領域教學課程。
- 四、為落實辦理上開事項，本局將自103年起每半年請各校回報執行成果，匯整完畢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屆時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

教務處 103/01/07 15:34



1030000413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